



世界卫生组织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A65/58

2012年5月26日

甲委员会第四份报告

甲委员会于2012年5月26日在Zangley Dukpa博士（不丹）的主持下举行了其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决定建议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所附与下列议程项目有关的决议：

13. 技术和卫生事项

13.14 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的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

一项决议

13.7 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

一项经修订的决议

议程项目 13.14

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协商性专家工作小组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协商性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¹；

忆及 WHA63.28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除其它外，建立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协商性专家工作小组，以便推动早前根据 WHA61.21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工作小组的工作，并向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最终报告；

进一步忆及 WHA59.24、WHA61.21 和 WHA62.16 号决议，

1. **欢迎**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协商性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中所作的分析，并对主席、副主席和工作小组所有成员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2. **敦促**会员国²：

(1) 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举行国家级磋商，以讨论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协商性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和产生具体建议和行动的其他相关分析；

(2) 积极参加本决议中提及的区域和全球各级会议；

(3) 尽可能在其各自国家实施国家磋商所确认的建议和行动；

(4) 在适当情况下与世卫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建立和（或）加强促进改善研究与开发³的协调的机制；

3. **呼吁**会员国²、私营部门、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增加投资，促进在与二类和三类疾病以及发展中国家与一类疾病相关的特定研究和开发有关的卫生研究与开发需要有关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¹ 文件 A65/24；附件和 A65/24 Corr.1。

²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³ 在本决议中，研究与开发应指与二类和三类疾病以及发展中国家与一类疾病相关的特定研究和开发有关的卫生研究与开发需要有关的卫生研究和开发工作。

4.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在其 2012 年会议上结合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¹的实施情况，讨论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协商性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

5. **要求**总干事举行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会员国²会议，深入分析研究与开发方面筹资和协调问题协商性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和所提建议的可行性，并酌情考虑到有关研究报告以及国家磋商的结果和区域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并将提出与(1)研究协调、(2)筹资和(3)监测研发开支情况有关的建议或方案³，通过执行委员会第 132 届会议专门就磋商性专家工作小组的报告的后继事宜并将其以一个实质性项目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

¹ WHA61.21 和 WHA62.16 号决议。

²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³ 根据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规定。

议程项目 13.7

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审议了关于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报告¹；

忆及关于修订《国际卫生条例》的WHA58.3号决议，其中强调《国际卫生条例》作为防范疾病国际传播的全球性关键文书继续具有重要意义，并敦促会员国，除其它外，建设、加强和保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所要求的能力，并为此目的筹集必要的资源；

忆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各缔约国应该根据本条例附件1的具体规定，在不迟于本条例在该缔约国生效后五年内，尽快发展、加强和保持其发现、评估、通报和报告事件的能力，以及快速和有效应对公共卫生风险和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同时忆及除少数缔约国的日期延迟²之外，其它缔约国到2012年6月时均应具备这些核心公共卫生能力；

还忆及关于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WHA61.2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根据《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条和第十三条采取步骤，确保制定、加强和保持《条例》附件1规定的国家核心能力要求；

认识到在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尤其是关于入境口岸的规定方面，包括在对《国际卫生条例》运作的理解上，仍存在困难，因此有必要加强与附件1第二条有关的能力；

认识到具备对《国际卫生条例（2005）》附件1第一条和第二条所述的核心能力进行持续监测的工具和程序的重要性；

¹ 文件 A65/17 和 A65/17 Add.1。

² 对就《国际卫生条例（2005）》提出保留意见的缔约国（美国和印度）而言，该时限稍有延迟（条例对美国生效的日期是 2007 年 7 月 18 日，对印度生效的日期是 2007 年 8 月 8 日）。对在条例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生效之后成为缔约国的黑山（条例对其生效日期为 2008 年 2 月 5 日）以及列支敦士登（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成为缔约国）而言，该时限也有所延迟。关于《国际卫生条例（2005）》缔约国名单见http://www.who.int/ihr/legal_issues/states_parties/en/（检索日期：2012 年 5 月 21 日）。

进一步忆及关于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WHA64.1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支持实施审查委员会关于与2009年甲型H1N1流感大流行有关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实施情况的最终报告¹中所载各项建议，该委员会在其第一项建议中指出有必要加速落实条例要求的核心能力；

认识到需要加强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在有效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方面的作用和能力，这需要与卫生部门中和非卫生部门中的利益攸关方以及区域和跨区域缔约国网络进行有益合作；

认识到按照《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规定，缔约国可根据正当需要和实施计划向世卫组织报告并获得两年的延长期以履行其义务，尤其是认识到世卫组织许多会员国决定申请延长期，

1. **确认**其对充分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重新作出承诺；

2. **敦促**缔约国²：

(1) 根据其国家实施计划，确保能够确认在发展、加强和保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包括第五和第十三条以及附件1所要求的核心公共卫生能力方面仍存在的包含机构、人力和财政资源在内的差距；

(2) 采取必要步骤制定和开展适当的国家实施计划以确保按要求加强、发展和维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规定的核心公共卫生能力；

(3) 遵守《国际卫生条例（2005）》在第五和第十三条以及附件1中为开展和完成与落实核心能力要求有关的活动和沟通工作所规定的时限，并遵守相关的延期程序；

(4) 加强缔约国内部以及缔约国之间的跨部门和多部门协调与合作，以便发展、确立和维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要求的核心公共卫生能力和业务职能；

(5) 进一步加强缔约国、世卫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及适当伙伴之间的积极合作，酌情采取措施，包括动员技术、财政和后勤支持，促进核心公共卫生能力建设，以确保充分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

¹ 文件 A64/10。

²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6) 重申将应要求在发展、加强和保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要求的核心公共卫生能力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轨国家提供支持；

3. **要求总干事：**

(1) 发展和加强秘书处的能力，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所赋予其的各项职能，尤其是通过采取战略卫生行动，支持各国、区域和跨区域缔约国网络发现、报告和评估、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加强这方面能力；

(2) 在动员技术支持和财政资源方面与各缔约国合作并提供协助，包括通过卫生部和其他所有相关部委和部门，以支持发展、加强和保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要求的核心能力，尤其是附件1第二条所述的与入境口岸有关的核心能力，包括根据国家计划提供技术支持，帮助有关国家评估其需求并从商业角度说明投资实施条例的理由；

(3) 促进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利益攸关方联系，为有效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作出更大的贡献；

(4) 确保以透明的方式分享各缔约国在充分落实《国际卫生条例（2005）》要求的国家核心能力方面的进展情况，以便利提供必要的适当支持，包括指导和培训，为此在仅限《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进入的世卫组织专门网站上公布要求延长最初期限和已获得延期的缔约国名单；

(5) 便利缔约国之间和相互间提供适当的支持，促进建立《国际卫生条例（2005）》要求的国家核心能力，为此在仅限《国际卫生条例》国家归口单位进入的世卫组织专门网站上公布通过《条例》核心能力监测框架收集的相关国家信息摘要；

(6) 使用提出最初期限延期要求时提交的实施计划以及《国际卫生条例（2005）》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款要求所有获得延期的缔约国提交的年度报告，监测各缔约国的进展情况；

(7) 通过制定有效履行已建立的核心能力的适当评估方法，监测所有未要求延期的缔约国在保持《国际卫生条例（2005）》要求的国家核心能力方面的状况；

(8) 制定和发布标准，使总干事能够在2014年中结合《国际卫生条例（2005）》审查委员会的意见一起使用，以便决定是否允许对第五条第二款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建立国家核心能力期限作任何进一步延期；

(9)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132届会议向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

(10) 通过执行委员会第134届会议，就缔约国和秘书处在实施本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向第六十七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报告。

= = =